

解脱企业“三角债”的对策

《内蒙古财会》1990年第4期刊登了葛瑞同志的《企业“三角债”的成因及对策》一文，文章认为解脱企业“三角债”可采取以下对策：

1. 国家对债权实行立法，强化法制手段。规定对故意拖欠、挪用、骗取贷款、耍赖不还、没有信誉的企业，如何进行索还、索赔、处罚及制裁的办法，促使负责人自觉遵守银行结算纪律，以保证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

2. 进一步强化银行作为国家宏观调节工具的作用。克服各金融机构之间由于相互竞争，而引起的结算不及时、资金流失等问题。

3. 在“双紧”的方针下，财政与银行密切配合，融通关系。对确因财政困难而一时无力下拨的各项政策性补贴、亏损款，银行部门应考虑这一占用因素，适当调整企业贷款指标。

4. 理顺企业与银行的关系，妥善解决好当地往来结算资金的清理工作。①对同属于一个专业银行开户的甲欠乙，乙欠丙的三角欠债，可由债权人丙方提出追款申请，由财政部门（或主管部门）出面召集甲、乙、丙三方与银行商洽并签署意见后，通过甲方贷款划转丙方来解决。②对属于两个专业银行的大帐问题，可争取人民银行出面协商解决。

5. 抽组人员，做好对异地往来结算资金的清理和催收，特别是要抓紧对结算资金中有问题资金的清理工作（包括对企业内部职工欠款）。在清理的同时，应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做到边清理、划回收、边建立制度，以防止新的悬案发生。

6. 加强企业间信息交流。特别是债权单位如能向负债方及时提供其产品的市场信息，可以促使自己早日收回欠款。

7. 积极组织清理企业“多头开户”，强化银行的经济监督职能。目前当务之急是一方面要清理企业“多头开户”；另一方面是急需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新的结算办法，并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银行监督措施，尤其在“债权法”还一时难以出台的情况下更为必要。

（晓林）

《财会通讯》月刊今年第5期刊登了陶德雄《试论会计局产生的客观必然性和发展前景》一文。文章说，自1988年全国第一个会计局在老河口市成立后，湖北又有襄樊、应城、南漳、罗田、安陆等11个会计局相继建立。同时，山东莱芜市、河南新郑县等地会计局也宣告成立。当前对于会计局的建立及其作用虽然褒贬不一，但总的来说是赞成者多，反对者少。广大财会人员希望建立会计局，以保证他们能够依法行使职权。财政部门希望探索会计事务管理的新路，以加强财政基础工作。

文章说，成立会计局是会计改革的大胆尝试，是加强会计管理工作的客观需要。从湖北省各地会计局的初步实践来看：一是由新成立的会计局代替原来的会计事务管理科（股），相对独立地行使职权，成为地方政府管理会计事务的专门机构，较之原来的会计事务管理机构，具有明显的独立性与权威性。二是会计局设立会计制度、会计人员、会计工作等专业管理科（股），使会计管理工作较原来的更细致更具体。三是成立会计局后，管理干部有较多的增加，人员素质比过去有所提高。四是会计局成立后，管理领域较过去拓宽，多数会计局制定了会计专业化管理、垂直管理和其他管理制度，以政府文件或由政府批转下达，管理内容和管理权限相应有所增加。五是会计局负责人可参加地方政府召开的会议，直接向有关领导汇报工作，提出建议，便于及时解决会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文章认为，成立会计局，可以说是国家管理会计工作的需要，是会计事务管理工作改革的必然趋势。不能因为暂时存在某些问题而否认取得的成效。

（边吉）

